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俐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lieli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49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98年5月12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5月7日營署綜字第09829087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

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蕭委員再安、周委員天穎、詹委員順貴、黃委員聲遠、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綱立、林委員靜娟、張委員四立、張委員靜貞、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地政司（徵收科）、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彰化縣政府（縣政府、農業處、建設處）、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政府環保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台灣糖業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高俐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一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二林鎮梅芳里吳里長坤哲、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陳里長金海、彰化縣二林鎮振興里洪里長定、彰化縣二林鎮洪代表世延、彰化縣二林鎮張代表源昌、陳樹財先生、王倉農先生、楊振典先生、陳泗杉先生、戴嘉良先生、謝傳吉先生、陳錫棠先生、張仁思先生、曾正雄先生、陳文源先生、陳金來先生、蔡秋豹先生、紀政輝先生、廖慧茹小姐、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生態學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